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助理工程員 賴志斌
電話：04-22289111#64101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kira5118@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局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101105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5月6日召開第3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1年5月4日中市都建字第1110097588號開會通知
單辦理。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
市建築師公會、黃局長文彬、曾主任秘書文誠、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副本：本局城鄉計畫科(含附件)、本局都市更新工程科(含附件)、山城服務中心(含附件)
、本局建造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黃文彬

第 一 章 緒 論

一、研究的目的與意義

二、研究的範圍與對象

三、研究的理論基礎

四、研究的時間與地點

五、研究的資料來源

六、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七、研究的預期成果

一、研究的目的與意義
二、研究的範圍與對象
三、研究的理論基礎
四、研究的時間與地點
五、研究的資料來源
六、研究的方法與步驟
七、研究的預期成果

同 步 檢 查

111 年度第 3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線上視訊會議(Cisco Webex Meetings 視訊軟體，
會議碼：184 820 3146)

參、主持人：張副總工程司洲滄

肆、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6 日重大法令或營建署函釋。

說明：

- 一、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一案。(詳附件 1-6 頁)

決議：洽悉。

- 二、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檢討疑義一案。(詳附件 7-8 頁)

決議：洽悉。

- 三、有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陽台外有獨立柱之柱中心線以內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原則」一案。(詳附件 9-11 頁)

決議：回歸 CH06-04-08 以二樓以上陽台為適用範圍，並請業務單位於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修編作業中調整其圖例及說明。

- 四、有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辦理登記特定工廠之建築物坐落兩筆土地中間夾有水利溝渠(水利用地)者，依本局 111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提案一決議，檢討符合一定條件，得視為一宗土地申請建築一案。(詳附件 12-15 頁)

決議：洽悉。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本局 111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

有關本市建築物高度檢討得否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0 條規定，以都市計畫已訂有相關規定，免再依同法第 164 條檢討 1 案執行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局 111 年度第 2 次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紀錄，報告事項案由一說明一之決議：「請業務科與都市計畫單位彙整後，再行評估法令緩衝適用時間之可能性。」，是以於本次提出本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061370 號函適用執行時間之說明討論。(詳附件 16-19 頁)

決議：

- 一、有關本局 111 年 3 月 21 日中市都建字第 1110061370 號函之各類申請案件適用執行時間如下表。

	案件類型	執行時間點
1	一般案件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後掛件申請建造執照
2	都市更新案件	以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後申請都更報核
3	危老審查案件	以 111 年 3 月 21 日以後申請危老審查

- 二、請各公會提供受檢討影響的案例，供業務單位進行協助及作為後續法規滾動式檢討之依據。
- 三、請各公會提供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訂之建議，作為本局城鄉計畫科後續檢討修訂之參考。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點 30 分



✎ 建造科正工程師張景舜



✎ 建造科助理工程師黃志斌 (我)



✎ B9 都發局主任秘書曾文誠



✎ 副總工程師張洲瀚



0 許獻誠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



0 第二案-吳大合建新師事務所



0 盧承宗



0 許獻誠



黃郁文



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公會



0 大台中公會蕭任峰秘書長



正在發言：建造科-建築執照審查作業及法令討論會議室-賴志斌, 勝昌



0 都發局城鄉科紀俊同

